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联系人：高郅
电话：13391821131

乙方：天津恒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金地企业总部 A 区 A 座七层 7-93
联系人：赵臣
联系电话：1851314949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参与活动提供服装化妆造型设计策划等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装、妆容及整体造型等要求，为甲方提供现场活动服装化妆造型设计策划服务。

1.2 拍摄时间：2026 年 1 月 10-12 日

1.3 拍摄地点：哈尔滨富力万达广场

二、服务费及支付

2.1 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人民币 30000【元】（¥）。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中全部服装、化妆、造型效果的前期设计费用、制作费、材料费、人工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2.2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甲方要求对应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现代服务*服务费，税率为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第二条第(1) 款规定金额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恒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120110MA7FDWP35G

地址电话: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金地企业总部 A 区 A 座七层 7-93,
1343901949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 122914426110201

2.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需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甲方需为乙方人员提供化妆室, 并负责工作场所的基本安全保障。

3.3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后, 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 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的工作成果结算相应费用, 除此以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服务能力: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具备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匹配的技能、专业性及相关资质。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乙方保证其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制度、现场纪律。

4.2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甲方的一切工作成果, 不得违反法律或社会良好风俗或社会公德, 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乙方工作成果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乙方不得将其工作成果交付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服务时间: 乙方保证整个服务期间遵守双方合同确定的时间要求。

4.4 人身及财产安全: 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其在活动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4.5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且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对在洽谈、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服务对象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6 独立合同方: 乙方为独立承包商, 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代理、雇佣关系。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其代理、关联公司等) 提供服务的, 须事先

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并保证该第三方知晓和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委托方的各项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 若该第三方违反上述义务, 则由此产生的损害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指诸如地震、战争、动乱、罢工、或政府行为等无法防止、不可避免或克服的, 并在订立本合同之时不能预见的任何自然或人为的灾害或事件。甲乙双方在遭遇不可抗力之时均可引用本条款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该不可抗力发生于任一方违约之后, 则违约方不能以此不可抗力免责。

5.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之后, 双方协商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如任何一方违约, 则守约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同时可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其他

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解除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法律。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